

##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非遗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相结合

## 让非遗“护”得好“活”起来“传”下去

4月9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启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摸底首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

近年来,从地方层面到国家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愈发受到重视。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表示,我国是非遗大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通过出台激励政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文旅深度融合等举措,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让非遗“护”得好、“活”起来、“传”下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完善法律保护体系

2011年6月1日起,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施行。此后,全国31个省(区、市)陆续出台非遗保护条例。

在非遗保护法律法规制度的保障下,我国的非遗保护工作在近年来得到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共有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超过10万项,其中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557项。

作为一名壮族刺绣非遗手艺人,全国人

大代表、广西马山壮美坊壮绣手工艺厂技术指导蓝淋深刻体会到,非遗技艺要传承和保护,必须要活态化,要让老技艺回到日常的生活里,融入当下生活的气味、气质、审美格调。与时代同进步,非遗才能“年轻态”。

“我们在传承和发展传统壮绣非遗的时候,十分注重让壮绣技艺透过当代设计、时代美学,展现一个与时代审美相关联的产品。”蓝淋希望能有更多政策在展示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给予支持,有力推动非遗的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潮州市许泽荣窑变艺术馆馆长许泽荣建议,完善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核心的法律保护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制度。

“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许泽荣说。

## 积极培养青年人才

非遗保护,关键在人。目前,文化和旅游部认定5批3068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各省(区、市)公布1.6万多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但与此同时,非遗项目传承人年龄老化、后继乏人等问题也不容忽视。如何积极

培养青年人才,是代表们关心的话题。

湘绣是中国四大名绣之一。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新湘建议,用科技赋能传统文化,让非遗在现代社会焕发光彩,涵养更加丰厚的文化自信。

“要不断提升数字文化产品吸引力,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成新湘建议,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文化内容形态进行创新和转化,创造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数字文化产品;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文化+科技”“非遗+科技”。同时,鼓励高等院校学生将艺术设计、非遗保护与数字技术相结合,培养非遗科技研发和创作人才。

对于戏曲文化的系统传承,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戏剧家协会副主席陈澄一直非常关注。“戏剧界各个剧种都有能够代表剧种最高水准的领军人才,在此基础上,如何系统性带动青年优秀戏曲人才队伍的传承和建设,需要进一步探索更合适的措施。”

陈澄建议,进一步完善激励领军人才的相关机制,提供更多的扶持政策,让更多优秀文艺家更好地、更系统地传授技艺,更好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探索文旅融合发展

近年来,多地通过探索文旅融合发展路

径、创新非遗产业等方式,把非遗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有力发挥非遗文化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匹河怒族乡老姆登村,位于碧罗雪山半山腰,被游客称为“云端上的村庄”。

全国人大代表、老姆登村村民郁伍林在发展民宿的过程中,进行了“非遗+旅游”的探索,将“哦得得”“达比亚”、口弦等非遗表演融入旅游接待过程,深受游客欢迎。对非遗保护传承的多年探索,让郁伍林感受到,只有把民族文化与非遗技艺融入游客体验之中,才能推动乡村旅游长久发展,非遗也能因此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

“非遗是旅游业发展的优质文化资源。如何在保护好非遗的基础上,活化利用好非遗,是一个非常具有挑战性和不容忽视的时代命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副主席姚建萍说。

姚建萍认为,应加强非遗与旅游融合的标准化工作,从而更好地保护和传承非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塑造地方形象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此,建议加强非遗与旅游融合标准化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在旅游业中的使用标准,规范非遗与旅游融合的程序与过程,确立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相关利益主体的保护责任及其行为规范。(据《法治日报》)

物保与人保并存时  
债权人债权实现顺序如何确定?

**乌拉山讯** 原告某农村商业银行与侯某某签订了一份借款人为侯某某、贷款人为某农村商业银行的《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33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并以侯某某所有的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新区的一套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时,屈某某、胡某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侯某某向某农村商业银行出具借款借据一份,借据中载明,借款金额为33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8日。截至2023年8月28日,被告侯某某尚欠某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本金33万元,利息52197.7元。经某农村商业银行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令侯某某向某农村商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33万元及截至2023年8月28日的利息52197.7元,之后的利息仍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利率即月利率10.125%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依法判令屈某某、胡某某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法判令被告侯某某以其抵押财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抵押物拍卖、变卖借款优先受偿;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侯某某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某农村商业

银行要求被告侯某某偿还借款本息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被告侯某某提供的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屈某某、胡某某作为保证人在《保证担保合同》上签字按印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保证未过保证期间。但双方未对担保的实现顺序进行约定,故某农村商业银行应当先就债务人侯某某提供的抵押财产实现债权,不足部分由被告屈某某、胡某某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以案说法:

本案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主债权为金融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担保合同既有主债务人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担保,也有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担保权的实现顺序如下:如约定了担保责任的承担顺序,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债权人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保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债权人可选择就保证或者第三人提供的物保实现债权。无论是保证人还是物上担保人承担了担保责任,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柳海梅)

## 以案说法

## 名为收购实为“指使” 盗挖野生红柳担刑责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盗挖野生红柳案。

2023年4月,康某某向自己所在的村民微信群发布收购红柳苗的信息,明确了收购的树苗标准,并向村民指出挖红柳苗的地点。收到消息的19名村民先后乘坐私家车和康某某提前联系好的渔船前往该地,在沿着河滩使用铁锹对红柳苗进行砍伐时,被民警现场查获。经鉴定,村民们盗挖的树苗系野生的多枝怪柳(别名:红柳)幼苗。

被告人康某某辩称自己仅仅是收购,并未具体实施盗挖红柳苗,但根据其在发布收购信息前,提前“踩点”联系渡河渔船,故被告人的行为性质是“指使”,其在整个犯罪活动中处于主动位置,起到了决定的作用。之后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康某某违反国家保护森林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指使

他人砍伐国家所有的林木,其行为已构成盗伐林木罪,且数量特别巨大,被告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因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第一时间对盗伐的两万余株红柳幼苗进行了恢复治理,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法院依法对其宣告了缓刑。

## 法官提醒:

黄河河滩上自然生长的林木属于广义上的林业资源,且多枝怪柳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主要乡村土树种名录》,具有防风固沙、改良盐碱地的重要作用,即使是野生的,也不可随意滥伐,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韩静)

## 法官提醒

## “高回报”“高利息”可能是陷阱

**呼伦贝尔讯** 近年来,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呈高发多发态势,且普遍涉案资金巨大,严重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侵害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社会危害性极大。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多以投资、借款等理由出现,通过口头相传、现身宣传或宣传单、手机微信等媒介宣传手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非法吸收资金。而许多集资参与者因贪图利息回报,不认真核实投资项目、资金去向,盲目将自有资金借给他人或投资给他人,最后导致本金无法收回,损失惨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使集资参与者遭受严重财产损失,给社会带来

极大不稳定因素,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应当予以严厉打击。

## 法官说法:

在此,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法官提醒大家,投资要谨慎,遇到投资集资类宣传,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更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所谓的“高回报、高利息”很有可能是陷阱。广大投资者要增强防范意识,认真审核经营主体资质、经营范围及是否取得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金融业务许可等,自觉抵制稳赚不赔等噱头的诱惑。一旦发现可疑行为,立即咨询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和相关执法部门。如已进行投资且项目“爆雷”,应注意收集投资证据、详列具体投资过程,制作详尽的书面报案材料,交给办案机关,配合办案机关调查。(王永尧)

## 法官说法